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4.11.9.26

SC03004000684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永田建滔制品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永田建滔制品厂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报告表旨在分析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永田建滔制品厂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永田建滔制品厂

编制日期：2004.11.9.26

编制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永田建滔制品厂

审核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永田建滔制品厂

批准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永田建滔制品厂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永田建滔制品厂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

项目性质：塑料制品生产

项目规模：年产塑料制品1000吨

项目环评类别：一般项目

项目环评等级：一般项目

项目环评费用：10000元

项目环评日期：2004.11.9.26

项目环评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永田建滔制品厂

6. 噪声执行GB12348—90的Ⅱ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7.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弃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8. 建设施工过程中须落实该项目环评报告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9.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才能排放。

11. 该厂改扩建设项竣工时，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12. 关于经营场地合法性问题，建议工商部门按有关文件审查核定。

13.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14.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复

